



广东聚才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UCAI LAW FIRM

关 于

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76号(中和堂后院二楼)
网址:www.dgjcls.com

电话: 0769-22663661 22661776 33213229
传真: 0769-22663661



关于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聚才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舒勤、何东如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验证：上述召集人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五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止2019年5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舒勤）

（何东如）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